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东港变更数据（23年成果）新增耕地污染状况调查、质量评定及验收入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东港变更数据（23年成果）新增耕地污染状况调查、质量评定及验收入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煤江苏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数，营业收入为910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0.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中煤江苏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